#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交簡字第282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益廷

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 年度偵字第12852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益廷犯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十一、於坡道不得已停車時應切實注意防止車輛滑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 項第11款定有明文。被告領有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此有其汽車駕駛執照存卷可查（警卷第45頁），對於前揭規定應知悉甚詳，復依當時天候陰、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㈠可參（警卷第29頁），是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疏未注意上開規定，將車輛停放在具有坡度之車道上，又未拉起手剎車，以致車輛滑動，進而發生交通事故，其行為顯有過失甚明。再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上開傷害，有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足證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所稱最有利之法律，在論罪科刑者，應將法律修正前、後之規定綜合比較，一併適用，不得予以割裂而分開適用，最高法院民國95年5 月23日刑庭總會決議足資參照。本案被告所犯之業務過失傷害罪，業於108 年5 月29日修正公布，除將原刑法第284 條1 、2 項之規定合併為1 項，刪

除業務之加重條件，回歸普通過失傷害外，且其罰金刑最高度提高至10萬元以下，屬於修法加重。是以經綜合比較修正前、後規定後，新法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則被告所犯之罪，即應適用修正前刑法有關業務過失傷害罪規定。

四、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行之事務，包括主要業務及其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在內（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807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平日均以駕駛計程車載客為業，是駕駛營業小客車乃被告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執行之事務，據此，被告駕駛營業小客車過失肇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核其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 條第2 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被告肇事後，於犯罪未被發覺之前，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車禍事故之員警坦承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等情，有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警備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 份在卷可稽（警卷第43頁），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本院審酌被告此舉確實減少交通事故發生之初查緝真正行為人所需耗費之資源，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五、爰審酌被告疏未遵守前揭交通規則而肇致本件車禍，並使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而其雖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賠償告訴人之損失，然此係因雙方認知差距所致，尚非全然可歸責於被告，兼衡告訴人之傷勢情形，暨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修正前刑法第284 條第2 項前段，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第2 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貽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呂明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彭帥雄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之刑法第284條第2項》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 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偵字第12852號
被　　告　蘇益廷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高雄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益廷係計程車司機，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緣於民國107年11月21日上午5時10分許，蘇益廷駕駛車號000-00號計程車，在高雄市○○區○○○路0號前北側之高雄小港機場國際線3樓車道前，欲幫旅客搬運行李之際，本應注意駕駛人下車之際，如未拉手煞車且人未在車上，車輛可能因地勢高低因素而自行滑動，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拉起手煞車即貿然下車為旅客搬運行李，以致上開車輛向後滑動，適有林來發站在車號000-0000號計程車旁，因而遭上開車輛撞擊，受有雙膝鈍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林來發告訴偵辦。

據據並所犯法條

一、下列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犯罪：

（一）被告蘇益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林來發之指訴。

（三）警方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

（四）航空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五）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

二、核被告蘇益廷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

三、又被告肇事後，於犯罪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 發覺前，向據報前往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並願接受裁判， 其過失傷害部分合於自首之規定，此有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按，是請依刑法第62條規定斟酌是否減輕其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

檢　察　官　張貽琮